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为客观反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及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除外）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经测算，2015 年度公司拟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41,752 万元，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合计 97,400.90 万元。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减少公司 2015 年度利润总额 139,152.90 万元，减少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合计 133,277.27 万元。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5 年年报为准。

对于本次公司拟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事宜，我们认为：

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曲红

李长江

李纪南



张金奎

王永利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曲红




李长江



李纪南

\_\_\_\_\_

张金奎



王永利